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
承辦人：洪佳儒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88
傳真：07-5374056
電子信箱：cjhu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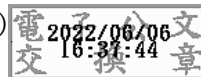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1130477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45273860_11130477900A0C_ATTCH1.pdf、
45273860_11130477900A0C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11年5月16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1100028411號
令修正「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
科目表」等4種法規(含部分條文及附表)，並自112年1月1
日施行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11年5月20日選高三字第11100020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考選部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、考訓科、人力科)



高雄市政府